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3號

上訴人 安泓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郭美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冠銘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將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並就廢棄部分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6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怡君